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城区交通综治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83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83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西城区交通综治信息化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1.2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1.29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西城区交通综治信息化运维项目	111.295	1	<p>（一）项目运维内容(简述)：一、完成2026年度停车场管理单位和设备商的联络沟通和技术指导工作；二、对在数据汇集过程中不符合数据传输标准的停车场整改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并进行常态化数据监测和数据审核工作；三、对全区停车场开展线上数据监测，针对整改不到位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四、对停车资源数据进行日常维护。</p> <p>（二）项目运维内容(简述)：运维内容主要包括居住认证登记系统（小程序）运维、居住认证审核管理系统及其他运维。</p> <p>（三）项目运维内容(简述)：维护金融街及学校、医院周边106套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设备巡检、故障修复工作；负责设备维修更换及安拆，包含日常维修更换安拆、紧急维修更换安拆等。设备日常巡检，节假日特殊保障、每月巡检不少于1次。设备清洁及保养，每套设备每年完成2次清洁及1次日常保养。对光纤电源链路进行维护，禁停线施划每年复划1次。</p>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83918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187011537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电话：187011537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西城区交通综合治理 信息化运维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西城区交通综合治理 信息化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西城区交通综合治理 信息化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u>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地点：<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603</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p> <p>联系电话：<u>1870115379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603</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招标标准支付。</u></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称：<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110934649610403；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件（如有）	<p>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综合实力	<p>5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管理制度（包含质量控制、规章制度、财务制度等）。 制度完善、履约能力强得5分； 制度较完善、履约能力较强得3分； 制度不完善、履约能力不足得1分。</p>
		业绩及经验	<p>10分</p> <p>供应商从2023年1月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完整合同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p>
2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分析	<p>5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执行标准的了解程度及分析）。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欠妥、对需求理解能力有欠缺、重难点分析有欠缺：3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能力有大的欠缺、重难点分析有大的欠缺：1分； 未提供项目分析的：0分。</p>
		系统巡查保养工作方案	<p>10分</p> <p>系统巡查保养工作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具备完善可靠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10分； 系统巡查保养工作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具备很好的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8分； 系统巡查保养工作方案描述较完整、可操作性与可实</p>

			<p>施性欠佳，但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系统巡查保养工作方案描述有欠缺、细致度不够，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欠缺，保障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欠缺：4分；</p> <p>系统巡查保养工作方案描述有大的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保障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重大欠缺：2分；</p> <p>未提供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工作方案的：0分。</p>
		设备校准校验方案	<p>9分</p> <p>设备校准校验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具备完善可靠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9分；</p> <p>设备校准校验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具备完善的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设备校准校验方案描述较全面、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欠佳，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设备校准校验方案描述有重大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保障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大的欠缺：2分；</p> <p>未提供设备校准校验方案的：0分。</p>
		设备维修及更换方案	<p>9分</p> <p>设备维修、更换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具备完善可靠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9分；</p> <p>设备维修、更换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具备很好的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设备维修、更换方案描述较全面、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欠佳，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5</p>

				分； 设备维修、更换方案描述有重大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保障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大的欠缺：2分； 未提供设备维修、更换方案的：0分。
		培训方案	6分	培训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6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 培训方案描述有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欠缺，具备一定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0分。
		质量控制方案	8分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全面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具备完善可靠的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8分； 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细致、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具备完善的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需求：6分； 质量控制方案描述有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欠缺，具备一定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质量控制方案描述有大的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控制措施描述未提供，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度有大的欠缺：2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0分。
		安全保障方案	8分	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可行，能够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很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8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能够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劳动

				<p>防护用品配备较齐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6分；</p> <p>安全保障方案有欠缺，但能够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有欠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4分；</p> <p>安全保障方案有大的欠缺，安全管理制度有缺失，应急预案未提供：2分；</p> <p>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0分。</p>
		进度计划控制方案	8分	<p>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时间安排紧凑，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很强，能够很好的保证项目的工期：8分；</p> <p>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时间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较强：6分；</p> <p>进度计划安排有欠缺，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欠缺：4分；</p> <p>进度计划安排有大的偏差，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有大的欠缺，不能很好的保证项目的工期：2分；</p> <p>未提供进度计划控制方案：0分。</p>
		人员安排	12分	<p>项目代表配备情况：</p> <p>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代表经验丰富，能够附人员简历介绍、职称证书（如有）：3分；</p> <p>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代表经验有欠缺，能够附人员简历介绍、职称证书（如有）：1分；</p> <p>未提供项目代表配备情况说明或未提供介绍：0分。</p> <hr/> <p>现场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供应商拟配备的现场技术人员经验丰富，能够附人员简历介绍、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3分；</p> <p>供应商拟配备的现场技术人员经验有欠缺，能够附人员简历介绍、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1分；</p> <p>未提供现场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或未提供介绍：0分。</p>

			<p>除项目代表和现场技术人员外的人员安排： 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6分；</p> <p>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技术专业，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4分；</p> <p>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分工较合理，但专业性较弱，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有欠缺：2分；</p> <p>未提供：0分。</p>
3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 </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西城区交通综治信息化运维项目	111.29 5	1	<p>(一) 项目运维内容(简述): 一、完成 2026 年度停车场管理单位和设备商的联络沟通和技术指导工作; 二、对在数据汇集过程中不符合数据传输标准的停车场整改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并进行常态化数据监测和数据审核工作; 三、对全区停车场开展线上数据监测, 针对整改不到位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四、对停车资源数据进行日常维护。</p> <p>(二) 项目运维内容(简述):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居住认证登记系统(小程序)运维、居住认证审核管理系统、其他运维。</p> <p>(三) 项目运维内容(简述): 维护金融街及学校、医院周边 106 套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设备巡检、故障修复工作; 负责设备维修更换及安拆, 包含日常维修更换安拆、紧急维修更换安拆等。设备日常巡检, 节假日特殊保障、每月巡检不少于 1 次。设备清洁及保养, 每套设备每年完成 2 次清洁及 1 次日常保养。对光纤电源链路进行维护, 禁停线施划每年复划 1 次。</p>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一) 2026 年度西城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数据归集运维项目 1. 通过运维达到的保障业务系统、网络基础设施高可用性和稳定性目标, 降低故障率、缩短故障恢复时间等应急管理目标, 信息资源管理目标等。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智慧停车系统技术要求》(DB11T 2046.1-2022) 对 2026 年度西城区备案公共停车场数据归集和报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提高数据归集效率; 根据《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交通综合治理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 2026 年度西城区停车场数据质量的常态化监测工作, 提高停车数据质量达标率。为北京 Maas 平台发布备案公共停车场空位数据提供准确性高、时效性强的数据来源。

#### (二) 2026 年度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运维项目

通过预防为核心服务、迅捷为核心保障、建立持续改进的服务管理体系、建立丰富

有效的资源保障体系等方面服务，持续不断的提高项目系统的可靠性，实现应用高效率，无故障。确保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并不断提升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项目性能和效率，主要目标包括如下几部分：

- 1、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2、优化系统的性能和效率
- 3、加强团队的协作和沟通能力
- 4、保障数据安全和合规性

### （三）2026年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金融街及学校医院周边）运维项目

通过对106套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的维护，保证系统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故障率，缩短故障恢复时间，保障金融街区域及学校、医院周边重点道路的正常交通秩序，主要目标如下：

- 1、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通过专业运维团队提供运维服务，确保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减少故障率。

- 2、提升数据准确性与合规性

优化违法数据采集流程，确保执法数据、影像资料准确、合规，符合执法要求。

- 3、推动执法模式创新与成本控制

通过电子化设备实现非现场无人执法，有效降低人工执法成本。

- 4、提升区域道路交通秩序

通过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精细优化交通组织，全面加强秩序维护，有效改善金融街区域及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秩序环境。

## 二、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计人民币：（小写：¥ 元）；2026年底财政局封账前，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计人民币：（小写：

¥       元)；项目维护期满时，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计人民币：       (小写：¥       元)，每次支付乙方需提供拨款申请与等额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帐户转账。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 2026 年度西城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数据归集运维项目** 1. 通过运维达到的保障业务系统、网络基础设施高可用性和稳定性目标，降低故障率、缩短故障恢复时间等应急管理目标，信息资源管理目标等。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智慧停车系统技术要求》(DB11T 2046.1-2022)对 2026 年度西城区备案公共停车场数据归集和报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高数据归集效率；根据《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交通综合治理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 2026 年度西城区停车场数据质量的常态化监测工作，提高停车数据质量达标率。为北京 Maas 平台发布备案公共停车场空位数据提供准确性高、时效性强的数据来源。

##### **(二) 2026 年度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运维项目**

通过预防为核心服务、迅捷为核心保障、建立持续改进的服务管理体系、建立丰富有效的资源保障体系等方面服务，持续不断的提高项目系统的可靠性，实现应用高效率，无故障。确保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并不断提升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项目性能和效率，主要目标包括如下几部分：

- 1、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2、优化系统的性能和效率
- 3、加强团队的协作和沟通能力
- 4、保障数据安全和合规性

##### **(三) 2026 年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金融街及学校医院周边）运维项目**

通过对 106 套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的维护，保证系统稳定运行，降低设备故障率，缩短故障恢复时间，保障金融街区域及学校、医院周边重点道路的正常交通秩序，主要目标如下：

- 1、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通过专业运维团队提供运维服务，确保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减少故障率。

## 2、提升数据准确性与合规性

优化违法数据采集流程，确保执法数据、影像资料准确、合规，符合执法要求。

## 3、推动执法模式创新与成本控制

通过电子化设备实现非现场无人执法，有效降低人工执法成本。

## 4、提升区域道路交通秩序

通过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精细优化交通组织，全面加强秩序维护，有效改善金融街区域及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秩序环境。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北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适用）

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

2.3 具体服务要求

### （一）2026 年度西城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数据归集运维项目

#### 1. 运维服务内容：

（1）运维服务内容：一、完成 2026 年度停车场管理单位和设备商的联络沟通和技术指导工作；二、对在数据汇集过程中不符合数据传输标准的停车场整改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并进行常态化数据监测和数据审核工作；三、对全区停车场开展线上数据监测，针对整改不到位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四、对停车资源数据进行日常维护。

（2）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线上服务为主，服务标准是全额完成年度服务工作内容。

（3）考核机制：按季度考核运维服务商的工作完成度。

#### 2. 应用软件情况

2026 年度西城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数据归集平台，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停车场密钥管理、停车场接入管理、数据接口管理、市级数据报送管理、数据资源管理与监测等功能，年均数据量约 3500 万条，年均接口使用频率约 1.2 亿次，系统平台使用频率

2000-3000 次/年，故障频率低于 1%。

### 3. 运维工作量

4. 运维工作量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系统维护，包括接口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备份等，需中级技术员 6 人月工作量；二是技术指导和数据资源维护，包括对西城区 300 余家备案公共停车场的的数据归集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信息审核、日常监测、数据报送、四性核查等，需初级技术员 24 人月工作量。

## (二) 2026 年度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运维项目

### 一、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完善运维服务商考核机制

#### (1)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针对本系统进行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维服务、数据资源运维服务、现场维护服务、应急响应服务、运维保障服务、用户及管理人员培训及方案、报告及预案支持服务。

(2) 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线上服务为主，服务标准是全额完成年度服务工作内容。

(3) 考核机制：按季度考核运维服务商的工作完成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建立有效运维流程、及时有效处理故障、做好常态化日常巡检和维护、具有较高的服务质量及响应速度、应急保障能力。

### 二、系统设备情况

采用西城区政务云资源进行系统实施部署，共计 4 台服务器，具体资源如下：

#### ➤ Web 服务器

采用 2 台服务器部署应用程序，服务器采用 Nginx 进行集群部署。服务器配置采用 4C16G、100G 存储服务器。部署环境 Tomcat9，jdk1.8。

#### ➤ 数据库服务器

采用 1 台服务器部署数据库程序。服务器配置采用 4C16G、100G 存储服务器。部署主流数据库，jdk1.8。

#### ➤ 图片服务器

采用 1 台服务器部署图片存储。服务器配置采用 4C16G、500G 存储服务器。

### 三、应用软件情况

居住认证登记是一种对本地常住居民在划定区域的道路停车收费优惠政策，符合要求居民可进行认证登记。本系统建设目的为满足居住认证登记简便化、高效化，提高居

民获得感与满意度。

本系统主要包括用户登录注册、认证登记、信息完善、进度查询、意见反馈、申诉、个人中心，根据社区、街道、区委、市级多层级审核，保障居住认证审核公开、公正，包括审核认证、统计分析、审核进度管理等功能。

➤ 系统使用频率

系统每年长期不间断运行，服务西城区道路居住认证登记及审核，故障率低于 1%。

**（三）2026 年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金融街及学校医院周边）运维项目**

一、服务内容：

项目范围内的 106 套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光纤电源链路维护、禁停线施划、设备巡检、设备清洁保养、设备维修更换及安拆及备品备件等。

二、服务方式：

常态化技术支持与故障处理、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相关配套实施。

三、服务标准：

1、光纤电源链路维护：每个点位光纤电源链路维护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各点位主干光纤链路是否正常，测量光衰值；检查各点位主干电源链路是否正常，测量电压值。106 个点位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维护。

2、禁停线施划：每个点位 50 米，每年复划 1 次。106 个点位每年禁停线复划总计 5300 米。

3、设备巡检：设备巡检日常巡检，节假日特殊保障，106 个点位每月巡检不少于 1 次。巡检内容包含设备外观、安装稳固性及安全检查、设备运行环境检查（供电、网络）、设备箱及设备紧固，防水、防尘物理性能检查。配备 2 名专业工程师配合进行白天日常巡检。

4、设备清洁保养：包含设备清洁及保养，每套设备每年完成 2 次清洁及 1 次日常保养；配置 5 名技术人员，其中 1 名安全引导员、4 名工作人员。

5、设备维修更换及安拆：包含日常维修更换安拆、紧急维修更换安拆等。提供 7x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现场故障诊断、排查、修复；设备可维修故障返厂维修；维保期内发生的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含工作人员及安全引导员等。配置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1 名安全引导员、4 名工作人员。

6、备品备件：主要设备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 5 年）\*3%，其他按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 5 年）\*1%。

具体采购明细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名称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用途（设备部署）/备注
一	2026年度西城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数据归集运维软件	1.1	系统维护	用户管理、接口维护、数据维护等	6	元·人月	主要功能包括停车场密钥管理、停车场接入管理、数据接口管理、市级数据报送管理等
二	其他	3.1	技术指导和信息资源维护	技术支持、数据审核、数据监测、数据资源管理、配合巡检核查等	24	元·人月	包括对西城区300余家备案公共停车场的的数据归集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信息审核、日常监测、数据报送、四性技术核查等
三	2026年度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运维软件	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1、系统整体环境故障分析及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2、系统运行日志分析故障响应及诊断服务； 3、系统中间件维护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4、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每次主动预防性维护工作中（整体系统环境、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功能测试性检查； 5、服务器数据备份恢复及性能调优、日常	3	元/人月	系统整体环境故障运维，系统运行日志分析运维，系统的稳定运行运维，系统及应用软件部署、环境配置运维，网络环境配置及安全环境管理等运维

			管理； 6、系统及应用软件部署、环境配置； 7、网络环境配置及安全环境管理维护。				
		2	业务系统运维	对居住认证登记系统（小程序）、居住认证审核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状态监控、预警及性能调优），对系统的相关进程和日志进行定期巡查，保障子系统数据正常访问，保障功能正常应用，以确保系统高效、准确地运行，从而为整个系统安全稳定提供坚实的基础等运维	6	元/人月	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一期、二期系统运维 2、居住认证审核管理系统，对居住认证信息实现在线审核、在线管理、统计分析、决策支撑等功能，提高居住认证工作效率，本系统根据社区、街道、区委、市级多层级审核，保障居住认证审核公开、公正，包括审核认证、统计分析、审核进度管理等功能。
		3	数据资源运维服务	对数据库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巡检（运行状态监控、预警及性能调优），对平台软件系统产生的统计数据正常存储、备份及数据支撑保障服务，定时清理冗余数据、备份数据、清理数据	3	元/人月	对数据库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巡检（运行状态监控、预警及性能调优），对平台软件系统产生的统计数据正常存

				库空间、优化数据库查询等功能，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数据访问速度，保障数据库空间充足运维			储、备份及数据支撑保障服务，定时清理冗余数据、备份数据、清理数据库空间、优化数据库查询等功能，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数据访问速度，保障数据库空间充足运维
		4	其他运维	现场维护服务、应急响应服务、运维保障服务、用户及管理人员培训及方案、报告及预案支持服务运维支撑	1.7	元/人月	
四	2026年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金融街及学校医院周边)运维硬件(备品备件)	1	违章检测球机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英寸CMOS；细节：1/1.8英寸CMOS；像素：全景：400万；细节：400万；违法停车：抓拍距离半径：15~80m（全景联动模式）、150m（细节独立抓拍）支持A\B\C\D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抓拍张数2~6张可配；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3%
		2	终端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高性能ARM Cortex A9 数字媒体处理器；支持12路IPC接入；双网卡，内置16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3%

				息（记录和图片）存储；支持录像存储功能；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3	硬盘	8T 企业级硬盘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3%
		4	抱杆机柜	按终端服务器尺寸定制，含隔板、空开、插座等配件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3%
		5	电源保护模块	内置热脱扣装置，使保护器因过热、击穿失效时能自动断开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3%
		6	校时模块	GPS 校时模块，含 USB 接口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3%
		7	综合布线	光缆终端盒及光缆成端接头，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110	米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1%
		8	传输设备	工业交换机，宽温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3%
		9	违法停车监测标牌	违法停车监测标牌定制	2	块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1%
		10	禁停标牌（双面）及辅标	禁停标牌（双面）及辅标定制	3	块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1%
五	其他	1	光纤电源链路维护	光纤电源链路维护	106	点位/年	维护点位 106 套，每个点位光纤电源链路维护每月不少于 1 次。

							1、检查各点位主干光纤链路是否正常，测量光衰值； 2、检查各点位主干电源链路是否正常，测量电压值。
		2	禁停线施划	路缘石黄线施划、冷漆	5300	米	每个点位 50 米，每年复划 1 次
		3	设备巡检	专业工程师（2 人）	24	元·人月	维护点位 106 套，设备巡检日常巡检，节假日特殊保障，每月巡检不少于 1 次。 巡检内容： 1、设备外观、安装稳固性及安全检查； 2、设备运行环境检查（供电、网络）； 3、设备箱及设备紧固，防水、防尘物理性能检查。
		4	设备清洁保养	技术人员（5 人）	20	工日	维护点位 106 套，包含设备清洁及日常保养等。
		5	设备维修更换及安拆	设备返厂维修费	10	套	设备维修更换及安拆，包含日常维修更换安拆、紧急维修更换安拆等。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1、工程师现

							场故障诊断、 排查、修复； 2、设备可维 修故障返厂 维修； 3、维保期内 发生的人为 损坏、不可抗 力导致的设 备故障维修； 4、人员含工 作人员及安 全引导员等。
		6		专业技术人员（5人）	60	工日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6 需由供应商项目分析；系统巡查保养工作方案；设备校准校验方案；设备维修、更换方案；培训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保障方案；进度计划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承诺等。

无

3. 履约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需达到……）

须于 2027 年 05 月 01 日前提交项目验收初审材料，提交项目采购方认可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各项服务内容视频及工作文档、各项内容培训活动通知及照片、各项工作会议记录及照片、总结报告和统计报告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可以证明活动实际发生的相关支撑材料。

4. 其他要求（如有，如保密要求、知识产权要求等，与项目相关的需求满足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服务中，投标方对其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视频等资料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投标方在此授予采购方一项永久、免费、不可转授权的非独占性使用权，投标方保证该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6年西城区交通综治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 2026年西城区交通综治信息化运维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合同标的

1.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数据运维(以下简称：运维)为：2026年西城区交通综治信息化运维项目。

2.乙方负责完成 2026 年西城区交通综治信息化运维项目相关工作，并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4.维护期：一年 (运维服务起始期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三、维护主要内容

运维内容：一、协助职能部门完成本年度数据归集工作中停车场管理单位和设备商的联络沟通和技术指导工作；二、对在数据汇集过程中不符合数据传输标准的停车场整改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并进行常态化数据监测和审核工作；三、对全区停车场开展线上数据归集质量监测，配合区停车管理部门日常核查工作；四、对数据归集平台进行日常数据维护；五、对居住认证登记系统（小程序）运维、居住认证审核管理系统及其他后台服务器等开展日常运维，确保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并不断提升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项目性能和效率；六、维护金融街及学校、医院周边 106 套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开展设备巡检、故障修复工作；负责设备维修更换及安拆，包含日常维修更换安拆、紧急维修更换安拆等。设备日常巡检，节假日特殊保障、每月巡检不少于 1 次。设备清洁及保养，每套设备每年完成 2 次清洁及 1 次日常保养。对光纤电源链路进行维护，禁停线施划每年复划 1 次。

## 四、维护费用

2026 年西城区交通综治信息化运维项目总费用为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整，费用包括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 五、付款结算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计人民币：          （小写：¥            元）；2026 年底财政局封账前，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          （小写：¥            元）；项目维护期满时，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计人民币：          （小写：¥            元），每次支付乙方需提供拨款申请与等额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帐户转账。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维护成果、系统服务；
- (2)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维护的进展情况；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运行维护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展维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维护运行不含任何安全隐患，并在服务期内承担全部责任。

## 七、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本项目执行中保证运行维护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拥有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维护过程中所获知的信息与公共服务系统的秘密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相关信息及数据被合法公开为止。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检测数据不准确的，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检测，每出现三次数据检测不准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伪造相关检测数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旅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 九、不可抗力

1.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遇有战争、地震、流行性疫情和政府行为等非本合同当事双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影响，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权利与义务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2.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7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书面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6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 十、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书面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邮件签收当日或邮件拒收退回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2.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3.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三份。
- 5.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鹏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8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类别	类别序号	名称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用途（设备部署）/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一	2026年度西城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应用系统数据归集运维软件	1.1	系统维护	用户管理、接口维护、数据维护等	6	元·人月	主要功能包括停车场密钥管理、停车场接入管理、数据接口管理、市级数据报送管理等			
二	其他	3.1	技术指导和信息资源维护	技术支持、数据审核、数据监测、数据资源管理、配合巡检核查等	24	元·人月	包括对西城区300余家备案公共停车场的的数据归集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信息审核、日常监测、数据报送、四性技术核查等			
三	2026年度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运维软件	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1、系统整体环境故障分析及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2、系统运行日志分析故障响应及诊断服务； 3、系统中间件维护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4、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每次主动预防性维护工作中（整体系统环境、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功能测试性检查； 5、服务器数据备份恢复及性能调优、日常管理； 6、系统及应用软件部署、环境配置；	3	元/人月	系统整体环境故障运维，系统运行日志分析运维，系统的稳定运行运维，系统及应用软件部署、环境配置运维，网络环境配置及安全环境管理等运维			

				7、网络环境配置及安全环境管理维护。					
		2	业务系统运维	对居住认证登记系统（小程序）、居住认证审核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状态监控、预警及性能调优），对系统的相关进程和日志进行定期巡查，保障子系统数据正常访问，保障功能正常应用，以确保系统高效、准确地运行，从而为整个系统安全稳定提供坚实的基础等运维	6	元/人月	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一期、二期系统运维 2、居住认证审核管理系统，对居住认证信息实现在线审核、在线管理、统计分析、决策支撑等功能，提高居住认证工作效率，本系统根据社区、街道、区委、市级多层级审核，保障居住认证审核公开、公正，包括审核认证、统计分析、审核进度管理等功能。		
		3	数据资源运维服务	对数据库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巡检（运行状态监控、预警及性能调优），对平台软件系统产生的统计数据正常存储、备份及数据支撑保障服务，定时清理冗余数据、备份数据、清理数据库空间、优化数据库查询等功能，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数据访问速度，保障数据库空间充足运维	3	元/人月	对数据库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巡检（运行状态监控、预警及性能调优），对平台软件系统产生的统计数据正常存储、备份及数据支撑保障服务，定时清理冗余数据、备份数据、清理数据库空间、优化数据库查询等功能，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数据访问速度，保障数据库空间充足运维		
		4	其他运维	现场维护服务、应急响应服务、运维保障服务、用户及管理人员培训及方案、报告及预案支持服务运维支撑	1.7	元/人月			
四	2026年	1	违章	传感器类型：全景：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取证系统（金融街及学校医院周边）运维硬件（备品备件）		检测球机	1/1.8 英寸 CMOS； 细节：1/1.8 英寸 CMOS； 像素：全景：400 万；细节：400 万； 违法停车：抓拍距离半径：15~80m(全景联动模式)、150m（细节独立抓拍） 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抓拍张数 2~6 张可配；			护设备数量（已运行 5 年）*3%			
	2	终端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高性能 ARM Cortex A9 数字媒体处理器； 支持 12 路 IPC 接入； 双网卡，内置 16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00M 网络接口、1 个 1000M 独立 SFP 光纤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支持录像存储功能；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 5 年）*3%			
	3	硬盘	8T 企业级硬盘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 5 年）*3%			
	4	抱杆机柜	按终端服务器尺寸定制，含隔板、空开、插座等配件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 5 年）*3%			
	5	电源保护模块	内置热脱扣装置，使保护器因过热、击穿失效时能自动断开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 5 年）*3%			
	6	校时模块	GPS 校时模块，含 USB 接口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 5 年）*3%			

		7	综合布线	光缆终端盒及光缆成端接头，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110	米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1%			
		8	传输设备	工业交换机，宽温	3	台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3%			
		9	违法停车监测标牌	违法停车监测标牌定制	2	块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1%			
		10	禁停标牌(双面)及辅标	禁停标牌(双面)及辅标定制	3	块	备品备件数量=维护设备数量(已运行5年)*1%			
五	其他	1	光纤电源链路维护	光纤电源链路维护	106	点位/年	维护点位106套，每个点位光纤电源链路维护每月不少于1次。 1、检查各点位主干光纤链路是否正常，测量光衰值； 2、检查各点位主干电源链路是否正常，测量电压值。			
		2	禁停线施划	路缘石黄线施划、冷漆	5300	米	每个点位50米，每年复划1次			
		3	设备巡检	专业工程师(2人)	24	元·人月	维护点位106套，设备巡检日常巡检，节假日特殊保障，每月巡检不少于1次。 巡检内容： 1、设备外观、安装稳固性及安全检查； 2、设备运行环境检查(供电、网络)； 3、设备箱及设备紧固，防水、防尘物理性能检查。			

		4	设备 清洁 保养	技术人员（5人）	20	工日	维护点位 106 套， 包含设备清洁及 日常保养等。			
		5	设备 维修 更换 及安 拆	设备返厂维修费	10	套	设备维修更换及 安拆，包含日常维 修更换安拆、紧急 维修更换安拆等。 提供 7x24 小时电 话/远程技术支持 1、工程师现场故 障诊断、排查、修 复； 2、设备可维修故 障返厂维修； 3、维保期内发生 的人为损坏、不可 抗力导致的设备 故障维修； 4、人员含工作人 员及安全引导员 等。			
		6		专业技术人员（5 人）	60	工日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业绩证明文件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 9-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系统巡查保养工作方案；设备校准校验方案；设备维修、更换方案；培训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保障方案；进度计划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承诺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 9-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自行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5 其他（自行提供）